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I)建議修訂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II)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將其他內部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同意(a)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及(b)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均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及／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ii)各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Sia氏兄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資料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按股東需求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將其他內部修訂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澄清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Long Hin訂立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b)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及(c)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為續訂及更新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同意訂立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以反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其項下各自交易之年度上限。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將不會續訂。

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及／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Lek Seng

Lek Seng Metal Sdn. Bhd.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Lek Seng及／或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60.0百萬馬幣、66.0百萬馬幣及72.6百萬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條件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 (馬幣) (未經審核)
43,950,463	49,282,149	40,424,15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每年50百萬馬幣、50百萬馬幣及55百萬馬幣。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Lek Seng之最高總金額不會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60.0百萬	66.0百萬	72.6百萬

本公司經考慮(a)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成本；(b)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後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受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55.0百萬馬幣、65.0百萬馬幣及70.0百萬馬幣。

本集團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且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亦擬自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鑒於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是由Soon Lee Metal Sdn. Bhd.股東擁有的公司，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亦成為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

條件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已就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取得協議訂約方所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結束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協議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期限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將為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惟須待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且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者除外。

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 (馬幣) (未經審核)
42,462,561	17,691,943	18,236,73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總過往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的年度上限每年50百萬馬幣、55百萬馬幣及60百萬馬幣。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或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之最高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金額，而該等金額已被設為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馬幣)
55.0百萬	65.0百萬	70.0百萬

本公司經考慮(a)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或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材料之總成本；(b)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材料的預計需求；(c)本集團預期業務增長；及(d)廢料貿易市場的市場概覽後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終端客戶對廢料的殷切需求，本公司將向市場上的供應商採購廢料，前提是彼等能夠為本集團交付所需廢料。鑒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的廢料供應並無重大中斷，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以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向本集團授出的應付購買價及支付條款與應付獨立供應商的購買價及向獨立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條款相若，故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乃可靠廢料供應來源，而本集團持續自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購買廢料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公平合理，本公司將不時聯絡其他獨立供應商及其客戶，以便跟進市場狀況。此外，於本公司與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對手方協定購買價前，本集團將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定價信息以確保本集團僅從樂意向本集團提供富競爭力的價格的供應商處採購廢料。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南華融資意見後在通函內發表看法）認為，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更優條款）進行，以及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Lek Seng

Lek Seng為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為兄弟。由於Sia氏兄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ek Seng所告知，Lek Seng從事廢料貿易。

Lek Seng Metal Sdn. Bhd.

Lek Seng Metal Sdn. Bhd. 為分別由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即Lim Wei Jeng (18.33%)、Lim Wei Sing (18.33%)及Lim Wei Shyong (18.34%) 持有餘下股份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Lek Seng Metal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Lek Seng Metal Sdn. Bhd.所告知，Lek Seng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Trading

Chye Seng Huat Trading為由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Lim Ching Chan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Chye Seng Huat Trading所告知，Chye Seng Huat Trading從事廢料貿易。

Chye Seng Huat Sdn. Bhd.

Chye Seng Huat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Chye Seng Huat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Chye Seng Huat Sdn. Bhd.所告知，Chye Seng Huat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oon Lee Metal Sdn. Bhd.

Soon Lee Metal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Soon Lee Metal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誠如Soon Lee Metal Sdn. Bhd.所告知，Soon Lee Metal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為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33.4%的公司。餘下股份由Lim Kim Sing及Lim Tuan Ann分別持有3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及(b)條，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所告知，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從事廢料貿易。

Sia氏兄弟

Sia氏兄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的對手方（即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均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由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對手方均為及／或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Sia氏兄弟被視為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中擁有權益，Sia氏兄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ia氏兄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南華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各項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Sia氏兄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刊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之資料及其項下交易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南華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按股東需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ong Hing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Long Hin總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二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合稱，各自可單獨稱「二零二二年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Soon Lee Metal Sdn. Bhd.及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有條件總購買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Lek Seng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五年Chye Seng Huat Trading總購買協議之合稱，各自可單獨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ye Seng Huat Sdn. Bhd.」	指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
「Chye Seng Huat Trading」	指	一間由Lim Ching Chan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Lek Seng」	指 一間由Lim Lai Wah先生及Lam Swee Seng先生（均為Sia氏兄弟的表親）擁有的合夥公司
「Lek Seng Metal Sdn. Bhd.」	指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m Swee Seng先生擁有22.5%、Lim Lai Wah先生擁有22.5%及Lim Lai Wah先生的三(3)名兒子持有餘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Hin」	指 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ia Yin Hwee先生（即Sia氏兄弟的叔叔）及Tan Ah Ngoo女士（即彼之配偶）分別擁有50%
「新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細則」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	指 Shun Kuan Recycl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33.4%
「Sia氏兄弟」	指 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Chin拿督、Sia Kok Heong先生之合稱，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Soon Lee Metal
Sdn. Bhd.**」

指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im Soon Lee先生（即已故的Lim Tian Fow先生（Sia氏兄弟的表親）的兒子）擁有5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ok Chin拿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和Sia Kok Heong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和Chu Kheh Wee先生。